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7號

原 告 李尚德

被 告 呂懿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3號竊盜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 官 吳家桐

法 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